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 万吨奶茶原料项目（一期年产
8600 吨粉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光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
六、结论	- 4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奶茶原料项目（一期年产 8600 吨粉圆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924-89-01-2810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瑞阳汽配产业园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9 分 41.823 秒, 33 度 45 分 47.9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第 20 条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文号	射政服投资备〔2024〕113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一期)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159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射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射阳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射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射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的批复》； 文号：射政复〔2021〕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苏环管〔2007〕22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p> <p>2013 年 5 月射阳县人民政府批复了《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2-2030 年）》（射政复〔2013〕25 号）。随着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的发展，《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12-2030 年）》</p>		

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发展要求，因此，开发区西区对该规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规划为《射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已于2021年8月21日获得了射阳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射政复〔2021〕53号），该规划中，西开发区规划面积为47.5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机场路，西至沈海高速，南至五中沟，北至七中沟。

（2）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

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于1993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苏政复〔1993〕72号），批复面积为4平方公里，范围为东界至大新河，南界至解放东路，西界至兴阳路，北界至北环路。经过不断发展，现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被县城分割为两块区域，即东区和西区，总面积约21.91平方公里。范围为：东区东界至大新河东200米，南界至解放东路，西界至黄海路，东北界至地龙河，北界至北三环路，面积约6.11平方公里；西区东界至陈李线，南界至射阳高速连接线（合陈线），北界至北环路，西界被小洋河分割（小洋河南西界至新胜大沟、小洋河北西界至光荣大沟），其中西区不包含原合兴小街（东至陈李线，西至原盐城氟源化工有限公司西界，南至小洋河，北至兴北路），面积约15.8平方公里。开发区区域环评于2007年10月23日取得了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批准文号为苏环管〔2007〕223号。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

（3）开发区发展目标与产业定位

根据《关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区以纺织服装、机械、轻工、食品、电子等高附加值行业以及承担部分城市居住功能；西区大力发展轻纺（不含印染）、机械、食品（仅限于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生物制药（仅限于复配、包装）、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电镀）等无污染、轻污染、有良好效益的科技密集型或劳动密集型产业。

（4）开发区用地规划结构

①居住用地

开发区总体规划居住用地面积1.734平方公里，其中东区1.282平方公里，主要位于东区的西侧和南侧，西区0.452平方公里，主要位于西区的东

侧。

②工业仓储用地

开发区规划工业仓储用地面积 11.007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 2.706 平方公里，西区 8.301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轻纺工业用地、机械工业用地、食品工业用地、电子工业用地、生物科技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③绿化用地

开发区总体规划绿化用地面积 4.024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 0.364 平方公里，西区 3.66 平方公里。

④其他用地

开发区总体规划其他用地面积 5.145 平方公里，其中东区 1.758 平方公里，西区 3.387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公共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

（5）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东区与西区均由射阳县自来水厂供水，开发区不自备水源。东区与西区给水管网均呈环状布置，东区干管布置在黄海路、德发路、海都路上，西区干管布置在人民西路上，管径 DN300 – DN600。

②排水

开发区东西区均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开发区东区污水干管布置在德发路、兴中路，管径 DN300 – DN1000。西区内沿人民西路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根据河流位置、地形、道路等划分汇水区域，在黄海路、德发路、海都路、兴中路布置雨水主干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后排入附近水体。

③供电

开发区由开发区变电所（220KV）供电，东区与西区分别设置变电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均呈双回路环状供电。

④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射阳县环卫所收集、转运至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总处理率为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各企业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⑤污水处理厂

东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口位置：陈洋污水处理厂规划与射阳县城污水处理厂共用污水排口，排污口设置在射阳闸下游 2.7km 处，东经：120° 21'53"，北纬 33° 47' 40"。

(6) 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射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及批复(射政复〔2021〕53号)、《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7〕223号)。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如下表 1-1。

表1-1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本次规划的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东起西绕城路、陈李公路，南临南五环路，西至陈通公路，北至北三环路，总用地面积约40平方公里，规划西区人口约15万人。规划延续上位规划对西区工业的布置，在创业路以北、德发路两侧规划工业用地，以奥泰路为界，以东为高端纺织工业园，以西为精密机电工业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201.08公顷，占建设用地，35.90%。	项目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瑞阳汽配产业园2号，为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2	西区水、空气、声环境质量要求全面达到功能区划标准。污水排放必须经过处理，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所有废气必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到大气中。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含浓水与反冲洗废水，下同，以下不再叙述)、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标后接管；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3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实现区域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开发区建设须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要按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指导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ISO14000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加快开展认证工作，努力将开发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选择清洁原辅材料和先进工艺、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提倡与推行节水措施，积极探索中水回用途径，并加快区内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
	4	西区主要发展轻纺（不含印染）、机械、食品（仅限于食品加工、饮料制造，不得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项目）、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电镀，不得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等产业。进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	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加快区内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现有各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应立即停用并拆除。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加）热设施时，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东、西区污水先分片收集，再集中至射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完成污水管网的铺设工作，确保区内所有生产、生活废（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落实“中水”利用项目，清下水应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等，以减少开发区的用排水量。进区企业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放口。
	6	针对东、西区环境现状及开发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废气、废水采取有效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未批先建”项目一律停建，未获环保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未经试生产核准的企业一律停产，“三同时”设施建设不到位、未经环保核准不得重新投产，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搬迁或关闭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并确保在今后的开发建设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治理措施，可以确保稳定达标，符合要求。
	7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标后接管，符合要求。
	8	开发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目标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对开发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以便及时调整开发区总体规划和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实现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进区企业也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重点污水排放企业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盐城市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建设单位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标后接管，符合要求。
	9	开发区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射阳县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射阳县污水处理厂计划指标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供热源计划指标内。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建设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射阳县内平衡。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27号)以及最新《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射阳河(射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11.2km；最近的射阳县生态保护红线为射阳河合德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约12.4km，本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五；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射阳县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29.4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和1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4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现状引用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TSP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

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3个国考断面(新洋港闸、黄沙港闸、射阳河闸)、2个省考断面(运棉河闸、利民河闸)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为100%。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射阳县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为85.7%，同比持平。

④结论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会对自来水供应产生影响；项目用电来自开发区变电所，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射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2；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西区主要发展轻纺（不含印染）、机械、食品（仅限于食品加工、饮料制造，不得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项目）、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电镀，不得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等产业。	本项目为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为食品行业，属于西区主要发展的产业，废水不涉及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且污水处理后达标接管，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蒸汽使用，符合要求。
2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份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3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要求水的重复利用率近期应达 65%、远期达 80%以上。	
4	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	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采用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	
6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7	对排放工艺废气的项目，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也必须控制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用地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的鼓励、限制、禁止类项目。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目录(2013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由表1-2、表1-3可知，本项目不在射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定的“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3)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中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发效率要求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中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项目与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5，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八。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严格禁止建	(1)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	(1)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电镀、水泥、印染、酿造、医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3)不得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项目；不得引进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项目；不得引进含表面处理和电镀的电子产业，不得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水。	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 (2)在开发区西区外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东区大兴河东侧设置2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其中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西区主要发展食品（仅限于食品加工、饮料制造，不得引进排放含大量油脂污水项目）等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拟采取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量较小，不涉及锅炉，符合要求。

对照表 1-5，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区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7)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项目与《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瑞阳汽配产业园2号，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项目与射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十二。

3、项目与“两高”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91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不属于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的“两高”项目。

4、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3.1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界四周情况为：东侧为闲置厂房、园区路、盐城利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140米）；南侧为南京大学射阳高新研究院；西侧为新胜大沟及空地；北侧为江苏大冠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食品生产企业），上述两家单位均已取得环评手续，且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1#厂房内设置食品级洁净车间，设置换气过滤系统，能有效清除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影响；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以及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同时建设单位出具了承诺书（见附件14），故项目选址基本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江苏光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轩食品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9日，租赁射阳县鑫创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瑞阳汽配产业园2号的闲置厂房及土地，总占地面积为15962平方米，厂区现有1栋厂房、1栋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1019.18平方米。光轩食品公司年产3万吨奶茶原料项目已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射阳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320924-89-01-281097，光轩食品公司拟分期建设（分期建设说明见附件3），一期总投资20000万元，购置粉圆生产线，一期建设年产8600吨粉圆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第 20 条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中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编制报告书，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产品为粉圆，为淀粉制品制造，涉及混合、成型、筛选等工艺，不属于单纯分装的，故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江苏光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决策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及管理的依据。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设备清单

	<p>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5、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p>6、水平衡</p> <p>(1) 给水</p> <p>本项目预计用水量为 6010.5t/a，水源为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p> <p>a.生活用水</p> <p>本项目需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次评价取平均 40L/天·人的系数，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40L \times 5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600\text{t/a}$，由新鲜水提供，考虑 20% 的损耗，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p> <p>b.纯水制备用水</p> <p>本项目纯水需求量为 2500t/a，净水机制备率为 70%，故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3571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071t/a。</p> <p>c.反冲洗用水</p> <p>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采用砂滤+碳滤+RO 反渗透等工艺，需要定期进行反冲洗，确保制备设施能够有效运行。反向冲洗是指将水流方向反转，从通常的淡水侧流向浓水侧，但因反渗透膜的设计不允许频繁的反向冲洗，经常反冲洗会损坏膜结构，故建设单位拟考虑每 5 天反冲洗一次，全年 60 次，单台单次用水量约 0.05t/a，合计 4 台净水机全年反冲洗用水量为 12t/a，反冲洗过程中的用水全部变为废水，其产生量为 12t/a。</p> <p>d.设备、地面清洗用水</p> <p>本项目每日生产后设备内可能会残留少量的淀粉料，地面可能存在少量的粉尘等，故需要对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后文不再叙述）及地面进行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p>
--	---

建设内容

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t/t 产品，项目产品量为8600t，故废水产生量为1462t/a，考虑到蒸发等损耗，排水系数取0.8，即设备、地面清洗用水量为1827.5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后就近排入西侧河流；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放至射阳河闸下2.7km处南岸。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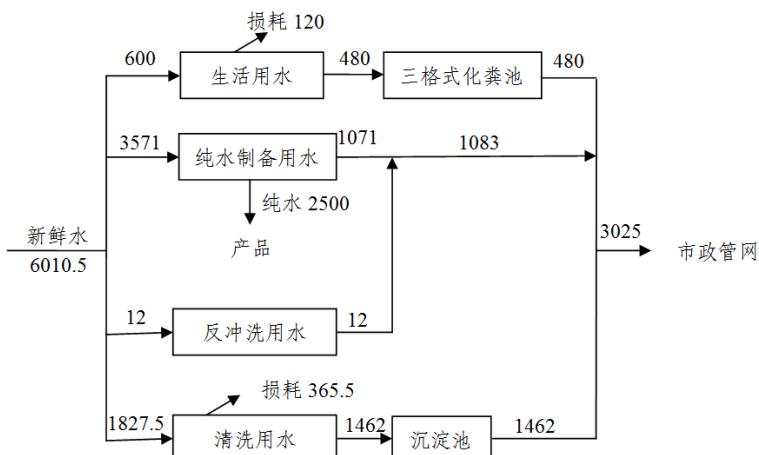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50人，采用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园区路西侧，由东向西分别为办公楼、1#厂房，其中1#厂房内主要设置原料区、配料间、更衣室、工具间、净水机房、配电房、生产区、成品区以及二期预留用地。生产区主要布置投料设备、粉体混合设备、液体混合设备、打散机、成型机、振动筛、金检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且生产区为无尘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厂房内南侧。沉淀池位于1#厂房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二。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射阳县鑫创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瑞阳汽配产业园 2 号的闲置厂房及土地，该地块原所有权人为江苏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主要经营新上年产 30 万台汽车起动机、50 万台电磁开关、40 万台电枢总成、40 万台定子总成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射环表复[2017]1 号，项目于 2017 年开始建设，2018 年建成，后因企业原因，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停止生产并清空厂区内的所有设施，不再经营。

2021 年 4 月，江苏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地块产权转让给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江苏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2022 年 3 月，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地块产权转让给射阳县鑫创产城融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租赁的厂房内无生产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厂房内现状照片见附图十四，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一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5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2)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4，较 2023 年下降 5.4%；优良天数比例 89.3%，全省第 1、全市第 1，较 2023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PM _{2.5} 年均浓度 29.4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3、全市第 2，较 2023 年上升 0.7%；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2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 1、全市第 1，较 2023 年下降 9.0%。						
PM ₁₀ 、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7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为 1.0 毫克/立方米。						
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3 天，良 204 天，轻度污染 30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1天。首要污染物为PM_{2.5}、臭氧和PM₁₀。

综上所述，射阳县2024年PM₁₀、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TSP监测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射阳河，周边河流主要为小洋河、新胜大沟等，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pH以外为mg/L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cr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6	SS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射阳河闸断面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射阳县城镇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射政办发〔2020〕17号），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规定的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射阳县共布设 7 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其中，1 类区 2 个，2 类区 2 个，3 类区 2 个，4a 类区 1 个），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为 100%，同比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85.7%，同比持平。

本项目所在地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液态物质主要为焦糖液、食用香精、乳酸、乳酸钠，为食品添加剂，桶装，储存在原料区，地面拟采取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后湾村居民</td><td>120° 9'38.19"</td><td>33°45'36.37"</td><td>居民</td><td>6 人</td><td>二类区</td><td>南</td><td>305</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后湾村居民	120° 9'38.19"	33°45'36.37"	居民	6 人	二类区	南	305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后湾村居民	120° 9'38.19"	33°45'36.37"	居民	6 人	二类区	南	305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及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鉴于《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标准更为严格,故执行该标准中的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COD _{cr}	300	
	3	SS	70	
	4	NH ₃ -N	35	
	5	TP	5	
	6	TN	55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8	COD _{cr}	50	
	9	SS	10	
	10	NH ₃ -N	5 (8) *	
	11	TP	0.5	
	12	TN	15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7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单位: Leq [dB (A)]		
	级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达标后排入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直接在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025	-	3025	3025
		COD	1.2206	0.332	0.8886	0.1513
		SS	0.3884	0.2042	0.1842	0.0303
		NH ₃ -N	0.01217	0.0012	0.01097	0.01097
		TP	0.0044	0.0002	0.0042	0.0015
		TN	0.0225	0.0019	0.0206	0.0206
	固体废物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408	1.2355	/	0.1725
		不合格产品	8.6	8.6	/	0
		废活性炭	0.1	0.1	/	0
		废反渗透膜	0.1	0.1	/	0
		废包装袋	11.726	11.726	/	0
		废包装桶	9.19	9.19	/	0
		布袋收尘	0.6019	0.6019	/	0
		废布袋	0.01	0.01	/	0
		污泥	0.975	0.975	/	0
		生活垃圾	7.5	7.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建设单位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尽量白天设备安装，减少夜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p>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排放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浓度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厂房	投料、卸料	颗粒物	0.704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90%	95%	是	0.1021	0.0425	2400	0.5
	成型投料	颗粒物	0.704	无组织	喷淋降尘(生产设施)	/	90%	是	0.0704	0.0293	2400	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5.2.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淀粉制品生产的打浆机或和面机的废气产污环节为和面废气，需采取加强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本项目粉料投料、卸料及成型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拟采取加强密闭生产，粉体混合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型投料粉尘通过生产装置雾化喷淋降尘，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5.2.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可确保颗粒物厂界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雾化喷头为生产装置，不纳入废气治理措施考虑），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损坏等非正常工况，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入环境中，具体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备注
1#厂房	布袋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	0.296	≤1	≤1	/

由表4-2可知，当发生布袋除尘器损坏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量明显增加，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排专人检查、及时检查、维护、更换。

(6)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cdot \frac{1}{A} \cdot BL^C \cdot 0.25r^{2-0.5}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见下式：

$$r = \frac{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3查取。

表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 ≤ 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 分别取值为 350、0.021、1.85、0.8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4-4。

表 4-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 积 m ²	质量标 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初值	终值
1#厂房	颗粒物	0.0718	9442.31	0.9	1.022	50
		0.0718		0.45	2.333	

由表 4-4 可知，项目需要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不得新增敏感目标。

(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污水具体产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见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污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480		三格化粪池	有效容积 15m ³	-	是	-	480	-				
			COD	400	0.192				50%			200	0.096				
			SS	200	0.096				60%			80	0.038				
			NH ₃ -N	25	0.012				10%			22.5	0.0108				
			TP	3	0.0014				20%			2.4	0.0012				
			TN	40	0.0192				10%			36	0.0173				
2	纯水制备浓水	清洗废水	水量	-	1083		沉淀池	12m ³	/	/	/	-	1083				
			COD	80	0.0866				/			80	0.0866				
			水量	-	1462				-			-	1462				
			COD	644.3	0.942				25%			483.2	0.706				
			SS	200	0.2924				50%			100	0.1462				
			NH ₃ -N	0.117	0.00017				/			0.117	0.00017				
3	设备、地面清洗	综合废水	TP	2.06	0.003				/			2.06	0.003				
			TN	2.24	0.0033				/			2.24	0.0033				
			水量	-	3025				/			-	3025	-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编号：DW001 名称：污水排口 类型：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 9'46.53"、 N 33° 45'49.23"
			COD	/	1.2206				/			293.75	0.8886	300			
			SS	/	0.3884				/			60.89	0.1842	70			
			NH ₃ -N	/	0.01217				/			3.63	0.01097	35			
			TP	/	0.0044				/			1.39	0.0042	5			
			TN	/	0.0225				/			6.81	0.0206	55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清洗废水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② 生活污水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50%），SS：60%-70%（本次环评取60%），TN：不大于10%（本次环评取10%），TP：不大于20%（本次环评取20%），NH₃-N参照TN取10%，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见表4-7。

表4-7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水质 处理单元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三格式 化粪池	进水浓度(mg/L)	400	200	25	40	3
	去除率(%)	50	60	10	10	20
	出水浓度(mg/L)	200	80	22.5	36	2.4

(3)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表4-8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达到了《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射阳经济开发区西区凤鸣大沟东侧、人民西路南侧，服务区范围为东至机场路，西至沈海高速，南至五中沟，北至七中沟，服务面积约47.54平方公里，接收该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m³/d（工业污水6500 m³/d、生活污水3500m³/d），具体工艺见图4-1。

B、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污水排放量为 $10.08\text{m}^3/\text{d}$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 ，现处理水量为 $6500\text{m}^3/\text{d}$ ，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b、接管的时间分析

本项目将于 2025 年 9 月投入运营，而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附近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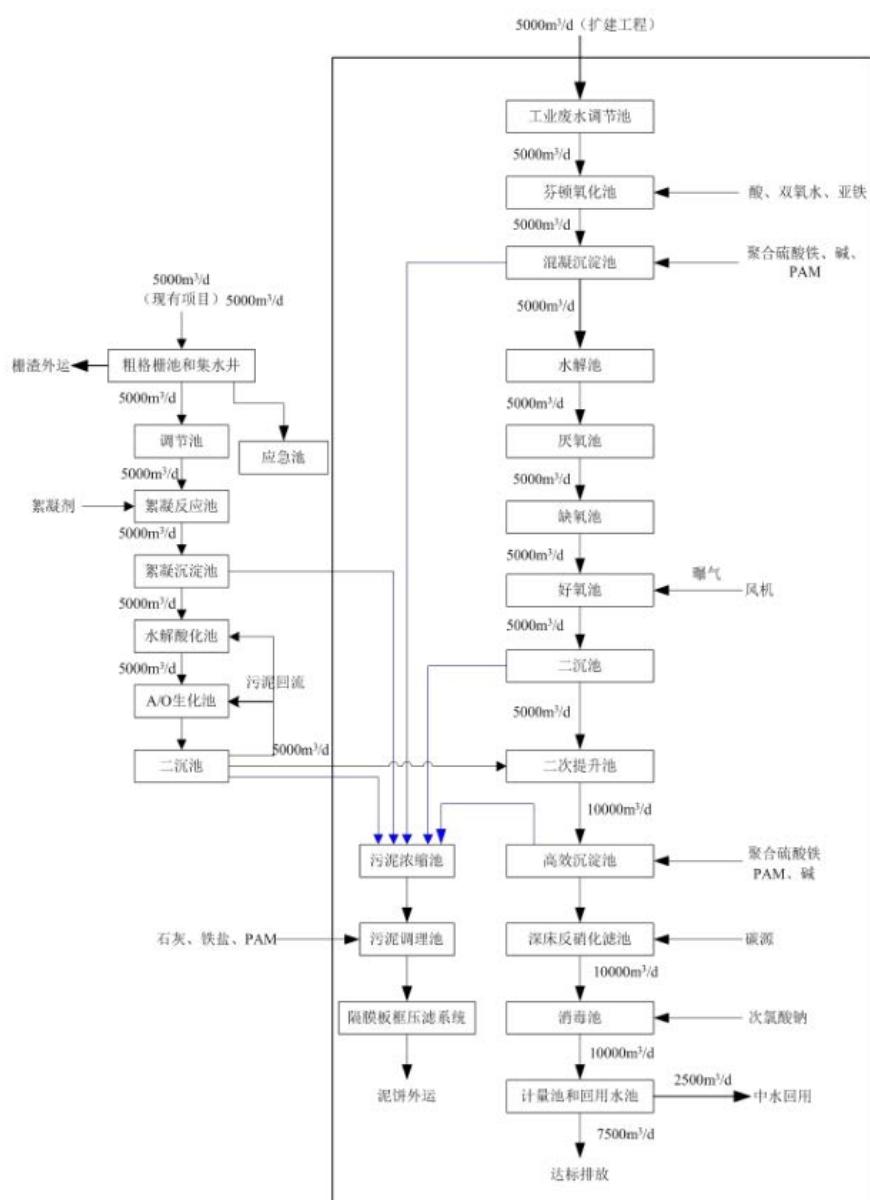


图 4-1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5)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中的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半年一次

监测因子：流量、pH值、COD、BOD₅、SS、NH₃-N、TP、TN。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均为室内声源，具体源强见表 4-8。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减小噪音的危害。

②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③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剂，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并加强管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达标情况分析

对厂界噪声进行分析，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1.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33.5		达标
西侧厂界	42.1		达标
北侧厂界	40.7		达标

由表 4-9 可知，项目厂界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昼间一次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收尘、废布袋、污泥、生活垃圾等。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金检机对过筛后的粉圆进行检测，若粉圆中含有金属，则作为不合格产品处理，预计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故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6t/a。

废活性炭：来源于净水机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原厂家回收。

废反渗透膜：来源于净水机定期更换的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袋：项目原料木薯粉及添加剂乙基麦芽醇、羟甲基纤维素钠、双乙酸钠、褐藻酸钠、一水柠檬酸、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均为粉料，粉料使用量为 5863t/a，使用袋装储存，单袋储存量为 25kg，需 234520 个包装袋，单个包装袋重约 50g，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1.726t/a，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项目添加剂中焦糖液、食用香精、乳酸、乳酸钠为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焦糖液使用量为 170t/a，单桶 30kg，桶重 1.2kg；食用香精使用量为 35t/a，单桶 10kg，桶重 0.5kg；乳酸与乳酸钠使用量为 16t/a，单桶 25kg，桶重 1kg，故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9.19t/a，收集后外售。

布袋收尘：项目投料、卸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表 4-1，布袋收尘量为 0.6019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布袋：本项目投料、卸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长时间运行需要更换布袋，预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外售。

污泥：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根据表 4-6，沉淀的悬浮物量为 0.1462t/a，考虑含水量为 85%，故污泥产生量为 0.975t/a，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金检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8.6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8.6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	袋装	原厂家回收	0.1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	袋装	原厂家回收	0.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1.726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11.726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9.19	/	外售综合利用	9.19
	废气治理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0.6019	袋装	环卫部门处置	0.6019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1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01
	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S07 140-001-S07	/	半固态	/	0.975	袋装	专业单位处置	0.9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7.5	

(2)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为 40 平方米，其设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应建立采取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④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⑤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 ⑥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4) 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液态物质主要为焦糖液、食用香精、乳酸、乳酸钠，为食品添加剂，

桶装，储存在原料区，采取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尽量避免项目营运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射阳经济开发区，位于产业园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但项目涉及木薯淀粉（粉尘状态下为易燃易爆物质）及粉尘治理设施使用，相关分析如下：

（1）粉尘爆炸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原料投料、卸料粉尘与成型投料粉尘（经查阅相关资料，木薯淀粉爆炸下限浓度约 $25\sim35\text{g/m}^3$ ），其中原料投料、卸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空气正常流动，不存在粉尘密闭空间积聚情况；成型投料粉尘通过液态物料雾化成水雾状，促使产生的粉尘吸水沉降在成型机内，类似于喷淋降尘工艺，故也不存在粉尘密闭空间积聚情况，但仍不可忽视粉尘爆炸存在的潜在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车间内禁止明火，增加无尘车间换气频次，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责任，杜绝粉尘爆炸事件发生。

（2）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项目涉及粉尘治理设施，对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厂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1-2010)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布袋收尘、废布袋、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由原厂家回收；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布袋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原料区采取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车间内禁止明火，增加无尘车间换气频次，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责任，杜绝粉尘爆炸事件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b.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c.对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设置项目排污口。			

六、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025	0	3025	+3025
	COD	0	0	0	0.8886	0	0.8886	+0.8886
	SS	0	0	0	0.1842	0	0.1842	+0.1842
	氨氮	0	0	0	0.01097	0	0.01097	+0.01097
	总磷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总氮	0	0	0	0.0206	0	0.0206	+0.0206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8.6	0	8.6	+8.6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1
	废反渗透膜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袋	0	0	0	11.726	0	11.726	+11.726
	废包装桶	0	0	0	9.19	0	9.19	+9.19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污泥	0	0	0	0.975	0	0.975	+0.975
	布袋收尘	0	0	0	0.6019	0	0.6019	+0.60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